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民國 92 及 93 年度，補助雲林區漁會辦理「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興建計畫」，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貳、調查意見：

雲林縣麥寮鄉原供漁船筏停泊之許厝寮及海豐泊地，由於政府開發麥寮工業區後，原漁船筏停泊區全面被占用，造成漁船筏無處泊靠，且所捕撈之魚貨販售及運送甚為不便，當地漁民苦不堪言。案經台塑公司六輕麥寮管理部同意在麥寮工業區北堤外興建一導流堤並於堤內設置一處可容納 280 餘艘漁船筏停泊之簡易碼頭，雲林區漁會為解民瘼，於民國（下同）90 年 7 月 23 日檢送「興建麥寮六輕北堤魚貨批發市場及直銷中心（下稱本中心）計畫說明書」，函請雲林縣政府層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惠予全額補助興建本中心，嗣經漁業署於 92 年 3 月 3 日核定同意補助本案計畫，並於同年 7 月 11 日同意分二年度補助新台幣（下同）1,600 萬元，發包後不足款則由地方自籌。雲林區漁會嗣於 92 年 10 月 3 日招標辦理本中心新建工程，由唐朝營造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1,673 萬元，新建工程於 93 年 5 月 11 日完工，同年 6 月 18 日完成驗收，旋即發生無水可用窘境，迄 96 年 10 月 9 日始解決用水問題。本中心完成驗收迄今已逾 5 年，惟建物設施維護管理未當，遭外力毀損破壞情況嚴重，迄今仍處閒置狀態。茲據調查彙陳意見如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本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未切實要求雲林區漁

會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容任建築物甫完工旋即發生無水可用窘境，任令建物設施長期間置並遭毀損破壞，均有疏失：

- (一)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4 條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籌設，應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1 月編定之「9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壹、十二、計畫管考規定：「…計畫主管單位對計畫之執行進度、績效、經費撥款、運用情形等，應隨時派員負責查核、評估管考、督導，並協助計畫執行單位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促使其達成計畫目標及成果。」由上顯見，漁業署與雲林縣政府分別係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除就本中心興建計畫內容，負有審核責任；另就本中心完工後之營運使用情形，亦負有查核、評估管考及督導之責；此外，並應協助計畫執行單位（雲林區漁會）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促使計畫目標能夠圓滿達成。
- (二)惟針對「本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之緣由」部分，雲林區漁會說明略以：「本中心興建初期當地漁民看好麥寮六輕工業區及緊鄰北堤碼頭區風力發電機組設立帶來觀光人潮及商機，當地漁民極力爭取陳情及透過民意代表與政府多次協商，建議規劃部分攤位供漁民作為漁產品直接交易使用，以當時的參觀人潮所帶來商機及誘因，本會亦期盼能改善漁村經濟及增加就業率，效益無法量化，故未能進行效益評估。」雲林縣政府說明

略以：「據本案當時承辦人王○○技士表示，因漁業署急於補助雲林區漁會該項計畫款，因此未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漁業署說明略以：「本署僅對雲林區漁會所送計畫說明書審查，並參酌雲林縣政府意見，鑒於縣府已考量民意反應及當地漁民需求，積極爭取興建，本署尊重地方之權責考量，故未另探討其成本效益分析。」顯見雲林區漁會於本中心興建計畫辦理過程，僅樂觀期待六輕工業區及緊鄰北堤碼頭區風力發電機組能帶來觀光人潮及商機，未審慎辦理計畫之效益評估。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則均未切實審核興建計畫內容，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評估，雙方並互相推諉責任。

(三)次查，雲林區漁會於本中心新建工程發包前，曾檢送本中心新建工程之預算書、圖，函請雲林縣政府審查，該府則於 92 年 7 月 2 日府農銷字第 9200058869 號函轉陳漁業署，漁業署嗣於 92 年 7 月 11 日漁四字第 0921219419 號函復雲林縣政府略以：「所送貴縣雲林區漁會辦理『麥寮簡易碼頭交易市場及直銷中心新建工程』預算書、圖，請依說明二辦理…二、本案預算書、圖請貴府本權責核處…」由上顯見雲林縣政府與漁業署均參與本中心新建工程預算書、圖之審查(核)作業，惟卻失之草率，均未查核發現本中心聯外用水管線問題尚未解決，致本中心 93 年 5 月 11 日甫完工，旋即發生無水可用窘境。針對「用水問題協商過程及完成供水時間」部分，雲林區漁會說明略以：「經濟部工業局於 96 年 3 月 13 日邀集台塑公司、雲林區漁會等單位召開『研商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北堤魚貨市場用水比照海巡班哨供水方式供應事宜』會

議結論略以：『雲林區漁會原則同意比照麥寮區北堤海巡班哨供水方式，由台塑公司規劃自麥寮六輕廠區內就近埋設管線至魚貨市場，並供應工業用水，所需水費則按所裝設水錶水量付費。』並於 96 年 10 月 9 日完工驗收。」另詢據雲林區漁會蔡文東課長說明略以：「工程完工後，自來水公司表示約需 4,000 多萬元接水，金額太大無法施作，經工業局協助，請台塑公司提供工業用水，目前已從六輕接通工業用水，工業用水可用以清洗，要飲用則須過濾才可使用。」

- (四)另查，本中心新建工程 93 年 6 月 18 日完成驗收後，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理應本諸漁業主管機關權責，除應積極輔導雲林區漁會辦理後續營運使用事宜；並於建物尚未營運仍屬閒置期間，亦應切實要求雲林區漁會做好建物設施相關維護管理工作。詎料，本中心完工驗收後，雲林區漁會除曾於 95 年 12 月 15 日~97 年 2 月 5 日將本中心出租予憲源公司外（據雲林區漁會表示，因該公司於上開期間實際並未進駐營運，故終止契約），迄本院調查期間，本中心仍處長期閒置狀態，且雲林區漁會因疏於落實建物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巡視，並肇致相關設施遭外力毀損破壞，情況嚴重。
- (五)據上，漁業署、雲林縣政府於本中心興建計畫審核作業及後續督導過程，除未切實要求雲林區漁會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並互相推諉責任；復又草率審核新建工程預算書、圖，致建築物甫完工旋即發生無水可用窘境；且任令建物設施長期閒置，並遭外力毀損破壞，均有疏失。本案建物完工閒置迄今已逾 5 年，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後續應積極輔導協助雲林區漁會研謀可行可久之活化對策。

二、雲林區漁會於本中心新建工程辦理過程，未依專款專用原則，挪用漁業署補助款；且於完工驗收後，復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致建物設施遭外力毀損破壞情況嚴重，亦有疏失：

(一)本中心新建工程 92 年 10 月 3 日完成發包後，漁業署於 92 年 10 月 24 日撥付第 1 期補助款 400 萬元，復於同年 12 月 31 日撥付第 2 期補助款 600 萬元。雲林區漁會於收受漁業署上開補助款項時，理應妥善儲存，並遵守專款專用原則。惟查雲林區漁會於 93 年 1 月 15 日卻誤挪用上開補助款部分金額 76 萬 420 元，用於支付該漁會另案 子寮直銷中心之設計監造費。針對「雲林區漁會於 93 年 1 月 15 日，因會計人員失誤，致將漁業署補助本中心新建工程款項挪用及後續繳回情形」部分，雲林區漁會說明略以：「本會帳戶內除漁業署外尚有及其他單位多項補助款，本工程全部經費與本會配合款在內併案執行，因同一年度有本中心與 子寮直銷中心同時辦理，致使原應由本會預付 子寮直銷中心之設計監造費 76 萬 420 元，卻誤用本中心工程款。該款項於 93 年 8 月 13 日發現誤用，立即予以補回。期間衍生之利息，本會針對差額部分，按當年度利率計息 181 元，並於 96 年 4 月 4 日辦理繳回。」另詢據雲林區漁會李○○幹事說明略以：「補助款漁會均係專案專款專用，因同年度有同性質之 子寮直銷中心同時辦理，致使開錯取款憑條，挪用金額為 76 萬餘元，用於支付 子寮設計監造費，93 年 8 月發現開錯取款條，已將挪用款繳回。」

(二)次查，本中心 93 年 6 月 18 日完成驗收後，用水問題迄 96 年 10 月 9 日始獲解決，雲林區漁會雖於 95 年 12 月 15 日曾將本中心出租予憲源公司，惟該公

司因配合度不佳，始終未進駐整修，雲林區漁會嗣於 97 年 2 月 5 日終止雙方契約。雲林區漁會於本中心完成驗收後，疏於落實辦理閒置建物設施之維護管理，肇致建物設施遭外力毀損破壞情況嚴重。據本院審計部於 98 年 3 月 16 日赴現地履勘發現，本中心建築物曾歷經多次颱風，鐵捲門鏽蝕破損，內部凌亂荒蕪，另消防設備、發電機、固液分離機及電箱電線等設施均遭毀損破壞，並拍照存卷。

(三)據上，雲林區漁會於本中心新建工程辦理過程，未遵守專款專用原則，致誤挪用漁業署補助款支付另案 子寮直銷中心之設計監造費；且於完工驗收後，復未善盡閒置建物設施之維護管理責任，肇致建物多項設施遭外力毀損破壞情況嚴重，亦有疏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雲林縣政府督飭雲林區漁會切實檢討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處理。